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3月18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有表决权董事9人，参与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12日书面送达形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志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泉港区南山片区地下管网特许投资建设及回购（BT）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同意公司签订《泉港区南山片区地下管网特许投资建设及回购（BT）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就具体事宜与泉州市泉港石化工业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协商议定并办理相关事宜。

本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于2013年1月31日发布《关于中标提示性公告》（2013-004）、于2013年3月7日发布《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2013-012），本议案项下合同签订后，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情况：同意9票，占有表决权数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八日